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廖政暉

電話：04-37061352

電子信箱：e-c00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8030D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」修正條文odt檔

(A09000000E_1135808030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35808030D_senddoc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」，業經本部
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8030A
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
育事務辦法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
署廖視察，電話：(04) 3706-1352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